

“谢谢你们，我两个儿子现在已经正常走动了，我住小儿子家养老，这心里也就踏实多了！”近日，崇明公安分局三星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回访时，年近九旬的穆大爷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这是一起因为老人养老问题引发的兄弟反目的事件，三星派出所在走访中得知此事后，及时启动“三所联动”解纷机制，民警、人民调解员、律师在调解中找到矛盾症结，通过明析赡养账目最终促成双方重归于好。

为老人养老问题 兄弟逐渐反目

事情还要从 2023 年之前说起。当时，穆大爷一直居住在三星镇上的养老院，当时，老人名下的存款和退休金卡由大儿子保管，负责交付养老院的各项费用及日常开销。见老大包办着老人的养老，小儿子落得省心，不管不问，两兄弟倒也相安无事。

随着年纪越来越大，2023 年后，穆大爷经常跟大儿子提起想回到家中养老，老大觉得老父亲住回家中得不到良好医护，总是委婉地拒绝老人。在大儿子那里满足不了心愿，穆大爷见到小儿子说起这件事，不想小儿子一听就同意了，并在未和老大商量的情况下，办理完离院手续直接将老人接回自己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同样在未告知之下，老二将老人的存折以及养老金卡挂失后重新进行了补办。

纸包不住火，老大得知老父亲被老二无声地接了回去，自己保管的账卡也被老二暗自接手，心中说不出来地生气，只是碍于情面，一时没有撕破脸。

让老大没想到的是，老父亲才被接回老二家一个月，老人就找上门，希望他每个月出 1000 元赡养费补贴给小儿子。老大一听，心中的不满爆发出来，冲老父亲说：“明明养老金足够日常花销，还要听信老二来讨补贴”，激动之下，老大扬言要与老父亲断绝父子关系。至此，亲兄弟之间逐渐反目，偶有肢体冲突，老人在老二家中过得也不是滋味。

“三所联动” 找到矛盾症结

今年年初，三星派出所民警和村委工作人员上门走访中了解到穆大爷家的养老矛盾，为使辖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派出所及时启动“三所联动”解纷机制。2 月 22 日，在前期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民警、人民调解员、以及律师联系上穆家两兄弟来到派出所，展开矛盾调解。

调解室内，穆家老二称，当时穆大爷在养老院时，老人的财产都是由老大掌握，平时从来没有向老二公布

『三所联动』明析赡养账目 两兄弟握手言和 小儿子『暗自接手』父亲存折 老大反目

过具体账目，只是每年底讲一个概数，恰巧老人提出回家养老，他借机连人带财产一起攥到了自己手里，还跟老人说养老金不够花销。

老大回应说，穆大爷每月 3000 多元的养老金，当时在养老院刚好够开销，所剩不多，所以觉得没必要事无巨细向老二讲账目，反而自己是全心全意为老父亲考虑着，被老父亲及兄弟这样误会，心中郁闷。

两人一席话，把矛盾症结指向了账目不透明的问题上。在“三所联动”工作人员的建议下，穆家两兄弟同意厘清老父亲近十年来的账目，经过一番核算，老人的钱没有大出入，兄弟二人释然。接着，在工作人员提示下，兄弟二人同意，老人的存款及利息除生病住院外，一律不动；另外，农村地区养老费用总体不高，老人的养老金够其开销，两个儿子均不用自掏腰包出赡养费，老人目前在小儿子家，养老金卡就由小儿子代为保管。

最后，律师指出，《民法典》中明确父子之间有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的规定，没有“断绝父子关系”的规定，所以，无论老人在谁家养老，每名子女都要尽到赡养责任。老大听后很惭愧，表示之前说过的话都是气话，表态以后会经常带着子孙辈去老二家看望老父亲。经过数小时的耐心调解，一家人最终握手言和。

“大爷，我们还会经常上门的，有什么情况你就打我们派出所电话，随叫随到。”知道穆大爷在小儿子家过得很舒心，回访的民警把成就感写在了脸上。

经过合法、合理、合情的调解，矛盾纠纷得到化解 楼上高空抛物如何赔？ 晾晒衣物上有不明液体

晾晒衣物上有不明液体

据当事人徐某陈述，其居住于某小区 3 楼，半年内多次发现晾晒的衣物上有浅黄色不明液体以及烟蒂等污渍，怀疑是楼上有人高空抛物，但是苦于没有证据，无法找到乱扔垃圾的人。为了抓住高空抛物的始作俑者，徐某多次与物业、业委会协商后，小区内加装了摄像头实时监控高空抛物。

事发当日，徐某在阳台晾晒衣物，突然楼上有不明液体洒下，刚洗好的衣物全都被弄脏了，所幸楼下当时没人经过。徐某气愤不已，当即与物业沟通调看监控，发现了“高空抛物”的位置，循迹找到 12 楼的邻居高某为作案人。徐某要求高某对此次及之前几次沾染污物的衣物进行赔偿，提出赔偿金额 6000 元。调解员查看物业提供的监控视频后，询问高某是否对该视频有异议，高某承认的确是自己向外抛洒的，自己只是寻求心理上的刺激来排解工作上的压力，以前都是半夜抛洒，这是第一次下午抛洒，没想到正巧碰上徐某在晾晒衣物。高某愿意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但不认同徐某提出的赔偿金额。

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员对案情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该起纠纷是因小区居民高空抛物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争议焦点主要是：侵权行为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的认定。

调解员针对高某高空坠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普法教育。

2 月，闵行区颛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调委会”）接到一起邻里间的矛盾纠纷。据了解，徐某多次向物业反映居住在 12 楼的业主疑似多次半夜高空抛物，物业安装摄像头用于抓拍高空抛物等违法行为。高某再次通过阳台的窗户向外抛洒物品，物业随即报警。民警将该案移交调委会进行调解。

高某的高空抛物行为从法律责任上讲，涉嫌违反《民法典》，其多次实施的行为甚至还涉嫌触犯《刑法》。经过调解员的劝说和疏导，高某终于意识到自己荒唐的行为极有可能为自己带来难以估量的严重后果，并保证今后不会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高某当场向徐某道歉，表示愿意进行赔偿，但自己刚毕业不久收入微薄，只有实习工资，难以负担徐某提出的赔偿金额。经过调解人员的介入，双方逐渐从一开始的剑拔弩张变得冷静理智，为了促成双方友好沟通，调解员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对徐某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最终，徐某做出了让步，愿意降低赔偿金额至 2000 元。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高某同意徐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该起纠纷终于得以圆满化解。

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高某自愿赔偿徐某衣物污垢清理及破损修补费共计 2000 元。高某当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不得再就此事产生纠纷，今后无涉。调解员事后进行了回访，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因高空抛物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虽然标的较小，但影响较大。近年来，高空坠物事件时有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侵害小区居民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受害人来说，一旦受到侵害应立即报警，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协力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要求要注重多元化解，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完善预防和调处高空抛物、坠物纠纷的工作机制。在本案中，调解员在了解案件经过后，一是有效稳定双方的情绪，抓住案件争议焦点；二是耐心以案释法，讲清法律责任。经过合法、合理、合情的调解，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并对高空抛物危害进行了普法宣传，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